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新疆渝江盛世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新疆渝江盛世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参加新和县玉奇喀特镇人民政府的新和县玉奇喀特镇古城社区农产品交易市场配套设施建设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新和县玉奇喀特镇古城社区农产品交易市场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建筑业；承接企业为新疆渝江盛世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40人，营业收入为26385.36万元，资产总额为18514.22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新疆渝江盛世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4年4月23日